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宝应急〔2024〕10号

签发人：沈斌

关于调整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请示

区委：

根据《宝山区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（见附件）。如无不妥，拟提请区委发文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8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刘春岳；联系电话：13916243209）

附件：

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主任：邓小冬
常务副主任：肖刚
副主任：陈汇青 朱众伟 唐凌峰
成 员：叶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沈斌 区应急局局长
孙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委编办主任
刘德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
区政府新闻办主任
赵婧含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
区民族宗教办主任
陆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沈玉春 区总工会副主席（分管日常工作）、
党组书记
肖寒 团区委书记
黄铁红 区妇联主席
高虹军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
张仲麟 区经委主任
蒋恬逸 区商务委主任
张治 区教育局局长

刘新宇 区科委主任
徐 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朱峻峰 区民政局局长
黄一欣 区司法局局长
李 岚 区财政局局长
胡 广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王忠民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
郑 恺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须庆峰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
雷 宏 区交通委主任
潘卫国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
王大远 区水务局局长
范丽君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
李 钢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
王 哲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沈轶群 区数据局局长，
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
胡文原 区国资委主任
张 彬 区体育局局长
赵 江 区统计局局长
周裕红 区医保局局长
孙 晋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
陈 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

吴广超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
范建军 区机管局局长
董 义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
吴峻石 区气象局局长
张 毅 区消防救援局支队长
冷伟卫 区科创委主任
江瑞勤 区滨江委主任
唐 武 宝山海事局局长
王永新 吴淞海事局局长
曹君海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支队长

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沈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水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、区消防救援支队为办公室副主任单位，其分管领导和区应急局班子其他成员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今后，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